

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与监督体系的探索

陈冠云

(天津大学研究生院)

摘要: 招生选拔工作是人才培养的首要环节,推行以学术权力为主导的“研究生招生导师团计划”是优化生源质量的新探索。构建以监督机制、巡视机制、审查机制及自我约束机制为一体的监督体系,对维护导师团队招生自主权的有序性,保证招生工作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招生选拔制度; 监督体系; 导师团计划

随着《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出台,我国正式掀起了从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迈进的序幕。研究生教育位于高等教育的顶端,代表着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水平,也是引领“双一流”建设向纵深发展的关键因素^[1]。研究生招生工作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开端,在整个研究生教育体系中起着“排头兵”的作用。故而,招生质量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到整个人才培养环节的质量。因此,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是研究生教育乃至“双一流”建设的重要保障。

回顾我国研究生招生制度 60 年的风雨历程,不难发现,其变迁趋势正由集权走向分权,并且呈现出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自主权不断加大的趋势^[2]。特别是随着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如何使具有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可造之材在研究生招生环节中脱颖而出,越发成为当前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中之重。在“双一流”建设的时代背景下,谁将成为大学建设的主体,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张淑林教授认为,大学教授是办学和治学的主体^[1],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力量,应该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和选拔权。作为研究生教育的管理者,如何调动导师在研究生招生宣传环节的积极性,如何让导师在招生录取环节拥有更多的话语权,如何创新研究生招生模式,将成为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核心之一。

一、研究生招生模式新途径

以导师及团队为根本,以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为导向,以招生计划为抓手,打造研究生招生制度运行的新模式——“研究生招生导师团计划”。

1、创新行政管理理念,保证学术自主权

研究生招生工作兼有行政和学术双重性质。行政性质体现在招生管理上,而学术性质则表现在录取标准的认定上。以前研究生招生管理由学校负责,录取标准也多由学校统一划定,这极大程度上削弱了导师的招生自主权,既不科学,也不合理。“什么是优秀生源,怎样招收优秀生源”,相信每一位研究生导师心中都有自己的标准,为确保导师团计划顺利实施并发挥应有作用,学校在适度制定录取标准的基础上,将挑选学生的权利归还给导师,由导师及团队初申报材料,并依据学科特色制定复试考核准则。不仅如此,还鼓励各位导师积极思考研究生招生宣传途径,主动出击、精准定位、特色宣传^[3],吸纳本专业领域的优秀生源,将导师从原来被动管理、受命执行的模式中解脱出来,重塑导师招生管理的“主人翁”意识。这既是对导师学术自主权的尊重与信任,更是教育专业性的回归。而从事招生管理的行政人员,转变原有管理价值观,退居幕后。在做好服务支持的前提下,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整体规划、履行监测督查的职能等,保证导师团计划按照事先订立的规则顺利运行。

2、以招生计划为杠杆,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编制与管理是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和结构调整的首发环节和控制环节,左右着研

究生教育资源的配置^[4]。故而，无论学校还是导师，研究生招生计划是每年必争的“财富”，这也成为“研究生招生导师团计划”永葆活力的有力抓手。高校可结合办学历史、学科特色、人才师资等因素，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在既有计划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增量安排、存量调控，每年进行动态调整。如，《天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建立起“生源质量奖励的动态调整体系”，即将20%的博士招生计划和10%的硕士计划数量归为动态调整数，以招生计划为杠杆，建立起激励约束机制；成立由研究生院、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及人文社科处等部门组成的“招生计划分配工作小组”^[5]。以导师及团队科研实力、绩效表现等为评审指标，将招生计划直接划拨给科研实力雄厚、学术潜质突出的导师团队，逐步打破过往“大锅饭”式的招生计划分配办法，鼓励导师团队间公平竞争，激发导师团队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学校办学水平和科研水平不断提升。以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为导向，逐步完善质量保障机制，将更多的优质办学资源流向科研实力强、学科融合度高、教学特色鲜明的导师团队，这是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的必然之举。同时，创新科研团队的组织运行模式，实行“团队主导、院系服务、学校统筹”的“特区式管理”，给予导师及团队更多的自主权，导师的角色不再只是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引路人，还要肩负起研究生招生工作选材的重责。

3、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双一流”建设的方案中，将“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两项建设任务放在突出位置。在推进“双一流”建设的过程中，如何“筑巢引凤”吸引优秀国内外教师，又如何因材施教教育各类人才，是摆在高校乃至政府面前的一项难题。“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研究生招生导师团计划这一尝试，旨在创新科研团队的组织运行模式，完善招生选拔办法，进而优化教师成长发展、学生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以导师团队为根本是“以人为本”治国理念教育领域的延伸，这符合教师成长发展的客观规律。从导师团成员年龄结构来看，核心成员多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中青年教师，受困于固有机制体制，他们原本短时间难有资源发展，但导师团计划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宽阔的平台，不仅为他们划拨生源指标，还赋予他们招生自主权，让他们有机会招收到心仪的学生。这既有利于激发中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工作的热情，也有助于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同时，学生在所热爱的学科领域从事科研工作，有利于学术创新火花的迸发，有利于自身的成长成才，有利于实现良好的人职匹配。“双一流”的建设，离不开一批高水平导师组成的创新群体，离不开一批具有科研培养潜质的研究生，更离不开在此基础上，开展学术研究所孕育出的浓郁科研氛围、和谐师生关系及良好团队文化。通过“双一流”建设的推进，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提供智力支持，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是党和国家交付的政治任务，是时代潮流赋予的历史使命。

4、系统思考、综合防控，确保招生工作正常运行

从团队分布来看，导师团队涉及的学科领域众多、成员个性鲜明，团队组织关系松散，虽有利于学术科研创新，但却不利于系统管理。而研究生招生是一项关注度高、政策性强、纷繁复杂的专业性工作。当二者交织在一起，倘若不能精准把握任何一方，势必会造成事倍功半的局面。如何让导师在充分使用自主权、享受高品质服务的同时，无形地牵引他们在既定的规章制度下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这就向退居“幕后”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提出挑战。

首先，全力做好服务支持工作。第一，实施“导师团队联络人”制度。团队内部推选年富力强的青年教师作为联络人，将日常事务性通知发布给联络人，由他们为本导师团队协调招生工作、传达政策文件，促进导师团招生管理工作快捷化；第二，为导师团队开展招生培训。为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运行，制发《导

师团组织招生宣传的渠道、方式汇总》、《导师团计划工作时间进程表》等相关材料，促使导师团招生管理工作专业化。

其次，重视目标管理，加强制度布局的顶层设计。第一，挖掘成熟度高的导师团队。为避免获得额外招生计划而临时拼凑导师团队现象的发生，在学术科研实力相当的情况下，优先在参评团队中选拔招生宣传思路清晰、分工明确、预期成果显著的导师团队。第二，鼓励优秀导师团队“走出去”。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优化生源组成结构，鼓励导师团队依靠学科优势，自身科研实力，主动吸引校外优质生源。第三，规范导师团队的招生行为。行政管理人员应从多个角度系统深入思考，将生源条件、时间节点及考核要求等诸多标准归纳到文件通知中，敦促导师团队按时完成招生工作。可能有人会认为这是“吹毛求疵”的作法，既然赋予团队招生自主权，就不要再以行政权力干预学术权力。但却殊不知，“当以规矩入，再从规矩出”。只有如此，才能保证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正常有序的运行。

总体来讲，研究生招生导师团计划是高校行政权力回归服务于学术的全新探索，有利于充分发挥导师及团队的选择权，以求确保选择出一批更适合科学研究的学生，为研究生培养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

二、构建研究生招生监督体系

如前所提，研究生招生工作兼具行政和学术双重性质。研究生招生导师团计划是招生工作回归学术主体的重要体现。在“双一流”建设的时代背景下，随着高校“去行政化”呼声的日益高涨，以合理的方式促进学术权力制度化，构建以防止学术权力滥用为目标的研究生招生监督机制，是预防学术腐败现象发生、强化大学学术权力运行的必然之举^[6]。

1、建立“五项基本制度”为主体的监督机制

一是信息公开制度。依托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发布招考信息，包括招生政策、招考办法、录取信息等，主动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二是纪检监察制度。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程序进行监督，从组织上保证监督机制有效运行；三是申诉复议制度。成立校院两级招生领导小组，及时公布有效申诉联系方式，保证申诉渠道的畅通，“第一时间”对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四是过程可溯制度。在确保做好纸质考核记录的基础上，保证考核全程录音、录像的完整，确保面试的规范性和过程的可塑性。五是集体决策制度。由导师团队负责考生综合素质、培养潜力等方面的多元考核，建立集体讨论、集体决议、集体监督的专家组集体决策制度。通过构建以“五项基本制度”为主体的监督机制，加强招生环节的控制和管理，明确各相关方的权力与责任，确保招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设立“专家督导+学生监督”为主体的巡视机制

积极发挥学术专家作用，聘请在校教授和退休员工，组成研究生督导专家组，针对导师团研究生招生选拔过程中组织安排、专家构成、工作程序及决策过程等方面进行督导巡视、问题诊断，维护招生正义与纪律秩序。同时，借鉴社会公共治理的社会参与制度，遴选多名品学兼优、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在学研究生，成立学生监督小组，实行席位制，每届任期两年，采取学院间交叉轮转监督方式任职，配合研究生督导专家组开展覆盖考核全过程的监察督导。以“专家督导+学生监督”为主体的巡视监督机制，增强了招生选拔过程的透明度，拓宽了招生考核环节的监督途径，有效地维护了招生工作的严谨性、严肃性及考生的合法权益。

3、创立“小组初审+导师推选”联合学术审查机制

研究生招生具有公共性与专业性双重属性,应坚持制度理性和专业选择的统一。导师是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和科研引路人,在候选人推选、材料初审、录取调剂等方面,应该享有更多的话语权,需充分尊重导师在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上的权利。在此基础上,以完善考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考生选择权为原则,在研究生招生报名申请阶段创立“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其主要职能为负责考生申请材料的审查初筛,基于专业素质、学术水平、综合素质能力及培养潜质等方面综合评价确定考生进入考核环节资格,并对材料初审情况负有解释责任。原则上,“申请材料初审小组”成员人数为3—5人,由具有教授和副教授职称人员组成,且组长须为教授;成员来源应涵盖本学院(部)所有一级(或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通过发挥“小组初审+导师推选”联合学术审查监督作用,在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的同时,又充分发挥专家组集体审核作用,杜绝学术霸权、权力寻租等现象发生,确保进入“审核”环节考生质量,保证学术权力的纯洁性。同时,加强研究生招生“入门”阶段的监督管理,建立起公平、公正、公开的学术评价机制,确保了学术审查与评议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4、树立“公开自律”的自我约束机制

通过研究生招生导师团计划,将招生权力逐渐归还于导师,这一改革顺应了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然而,我国社会重视人情关系,研究生招生工作又涉及成千上万考生的切身利益,让招生导师不可避免地承受“人情”考验。所以,构建行之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迫在眉睫。

首先,淘汰制是外在保障。国外的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研究生教育实行严格的淘汰制。招生录取仅仅是第一步,学生想要获取学位,必须要经过选课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一系列的环节。研究生的身份是研究者,只有科研意志坚定的学生,才能走到最后。否则,任何一个环节都有可能被淘汰。在这种情况下,不仅考生得不偿失,导师本人还要承受声誉受损的风险。

其次,自律是内在要求。“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高校研究生招生工作不但直接关系声誉形象,更担负着为人类社会进步发展选拔优秀人才的重任。因此,明确社会责任感,养成实事求是,严格自律的做事原则,是建立研究生招生工作自我约束机制的基础。

在“双一流”建设的背景下,研究生招生导师团计划是招生工作模式的新探索,推动了研究生教育招生领域的综合改革,优化了高校生源质量。同时,构建以预防学术权力滥用为目标研究生招生监督体系,加强招生环节的制度化管理和规范化控制,积极引入多方参与,拓宽招生环节监督途径,完善了学术权力的监督运行机制,保证了学术权力的纯洁性,维护了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周玉清,黄欢,付鸿飞.以“双一流”建设引领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双一流”建设高端论坛综述[J].研究生教育研究,2016(3):1-6.
- [2] 谢静,卢晓中.我国研究生招生制度60年嬗变——基于历史制度主义的视角[J].大学教育科学,2014(4):70-75.
- [3] 刘玉芳,刘浩.多学科视角下高校研究生招生宣传策略研究[J].现代大学教育,2014(1):39-44.
- [4] 罗敏.我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政策、特征与改革[J].高等教育研究,2011(9):49-54.
- [5] 天津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系列文件[Z].
- [6] 苑英科.构建大学学术权力运行与监督机制[J].江苏高教,2014(1):15-17.